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正丁醇产业申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正丁醇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聊城煤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 1、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 132021
负责人： 孙树祯
案件联系人： 欧祥国
联系电话： 0432-63903479

- 2、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以西
邮政编码： 163714
负责人： 王德义
案件联系人： 于丽娜
联系电话： 0459-6919793

- 3、名称：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四川成都市彭州石化北路 1 号
邮政编码： 611930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案件联系人： 王平
联系电话： 028-83491975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 - 82230591/92/93/94
传真： 010 - 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支持申请企业：

- 1、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5 号
邮政编码： 255400
负责人： 韩峰
案件联系人： 苏彪
联系电话： 010 - 59969368

- 2、名称： 聊城煤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聊城高新区顾官屯镇驻地
邮政编码： 252052
法定代表人： 李道杰
案件联系人： 申君丽
联系电话： 0635-3481198
传 真： 0635-3481044

- 3、名称：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路 3369 号
邮政编码： 300452
法定代表人： 王义龙
案件联系人： 洪春林
联系电话： 022-59865606
传 真： 022-59865881

确 认 书

作为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正丁醇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目 录

确 认 书	4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7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7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7
(二) 中国大陆产业介绍	11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3
(四) 申请调查产品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4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7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17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17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17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18
三、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18
(一)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8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比较	18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20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3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24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4
(二) 倾销幅度的估算	24
1、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5
2、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7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32
六、 中国大陆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32
(一) 累积评估	32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中国大陆产业的状况	34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34
2、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36
3、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42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54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5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55
(二) 其他可能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58
(三) 结论	60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60

九、 结论和请求	61
(一) 结论	61
(二) 请求	61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2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3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以下简称“吉林石化”)
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 132021
负责人： 孙树祯
案件联系人： 欧祥国
联系电话： 0432-63903479
- (2)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以下简称“大庆石化”)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以西
邮政编码： 163714
负责人： 王德义
案件联系人： 于丽娜
联系电话： 0459-6919793
- (3) 名称：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石化”)
地址： 四川成都市彭州石化北路 1 号
邮政编码： 611930
法定代表人： 王彬
案件联系人： 王平
联系电话： 028-83491975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

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参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 - 82230591/2/3/4
传 真：010 - 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支持本次申请的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 名 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石化”）
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15 号
邮政编码： 255400
负 责 人： 韩峰
案件联系人： 苏彪
联系电话： 010 - 59969368
- (2) 名 称： 聊城煤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煤武”）
地 址： 山东省聊城高新区顾官屯镇驻地
邮政编码： 252052
法定代表人： 李道杰
案件联系人： 申君丽
联系电话： 0635-3481198
传 真： 0635-3481044

- (3) 名称：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利”）
地址：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路 3369 号
邮政编码：300452
法定代表人：王义龙
案件联系人：洪春林
联系电话：022-59865606
传 真：022-59865881

（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4、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 (1) 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 7 号
邮政编码：264013
联系电话：0535-8202138
传 真：0535-8202138
- (2) 名称：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 24 号
邮政编码：253024
联系电话：0534-2465031
传 真：0534-2465017
- (3) 名称：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
邮政编码：277527
联系电话：0632-2368556
传 真：0632-2368777
- (4) 名称：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大桥路 86 号
邮政编码：257400
联系电话：0546-5685658
传 真：0546-5621310

- (5) 名称: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210047
联系电话: 025-58368800
- (6) 名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邮政编码: 215634
联系电话: 0512-58727158
传 真: 0512-58727155
- (7) 名称: 安徽省安庆曙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华中路 236 号
邮政编码: 246003
联系电话: 0556-5055676
传 真: 0556-5055675
- (8) 名称: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新华东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0048
联系电话: 0255-8569966
传 真: 0255-8569811
- (9) 名称: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一化南路 2 号
邮政编码: 255436
联系电话: 0533-7542880
传 真: 0533-7542880

5、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行业组织

协会名称: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地 址: 北京市亚运村安慧里 4 区 16 号楼中国化工大厦
邮政编码: 100723
联系电话: 010-83268888
传 真: 010-83298855

6、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产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	1, 141, 300	1, 306, 500	1, 370, 000
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	【100】	【129】	【171】
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	【100】	【121】	【117】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100】	【124】	【137】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比例	【40%-60%】	【50%-75%】	【50%-75%】

注：（1）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请参见“附件四：关于中国大陆正丁醇生产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3）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和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比例数据。鉴于本案三家申请人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三家申请人合计产量数据涉及中石油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及申请人母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同时，鉴于如果披露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或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比例数据，则相关利害关系方可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数据，故对以上数据也申请保密不予列出。有关申请人同类产品合计产量、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和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数据，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其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有关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中国大陆总产量比例数据，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非保密概要。】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14 年至 2016 年，本案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 中国大陆产业介绍

正丁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丁胺、乙二醇单丁醚等下游产品，广泛应用在涂料、粘胶剂、纺织助剂、增塑剂等领域。正丁醇还是油脂、生物化学药和香料的萃取剂，醇酸树脂涂料的添加剂，也用于制造表面活性剂等。同时，正丁醇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在化工、医药、石油化工等方面具有广泛的用途。

中国大陆正丁醇的生产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当时主要采用发酵法和酒精法生产丁

二烯联产正丁醇的工艺技术。但是，这两种工艺技术下的正丁醇产量较低，在 80 年代随着羰基合成法的采用而被逐步淘汰。

1982 年，吉林石化建成中国大陆第一套羰基合成法正丁醇装置，当时年产能为 5 万吨，联产丁辛醇。随后，大庆石化、齐鲁石化、北京东方化工四厂以及扬子巴斯夫等也陆续采用羰基合成法技术，新建了几套丁辛醇装置。

与此同时，中国大陆对于正丁醇生产工艺催化剂研究也取得了突破进展。北京化工研究院研制成功丙烯低压羰基合成铑膦络合物催化剂、合成气净化催化剂和丙烯净化催化剂；中国石化南化公司开发了丁醛和辛烯醛气相加氢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研究院研制开发出的新型镍系液相加氢催化剂等均达到进口催化剂水平，完全可以满足工业使用的要求。

然而，随着中国大陆经济的快速增长，尤其 2005 年后基础建设和房地产市场增长不断提速，相关建材行业需求增速迅猛，正丁醇下游产品醋酸丁酯、增塑剂等对应涂料、油漆以及 PVC 制品的消费量包括出口量大增，刺激中国大陆对于醋酸丁酯、丙烯酸丁酯、增塑剂等装置设备的建设热情高涨，相应导致中国大陆正丁醇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在这种情况下，俄罗斯、美国、南非、马来西亚、欧盟和日本的正丁醇厂商为了维持和抢占在中国的市场份额，纷纷采取倾销手段对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出口，打压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的发展。

为了遏制国外（地区）的不公平贸易做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四厂代表中国大陆丁醇产业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2007 年 3 月 2 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初步裁定虽然以无损害终止调查，但仍认定原产于俄罗斯、美国、南非、马来西亚、欧盟和日本的进口丁醇存在倾销。

之后，随着羰基合成法生产技术的进一步研发，以及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增长，中国大陆产业投入了大量资金，新扩建了多套正丁醇生产装置。比如，四川石化、烟台万华、聊城煤武、华鲁恒升、山东利华益、南京诚志、安庆曙光等企业的丁辛醇大型装置先后成功投产。随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也得以迅速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总产量分别为 114.13 万吨、130.65 万吨和 137 万吨，2016 年比 2014 年增长了 20.04%。

与此同时，中国大陆正丁醇的需求量仍然在进一步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需求量分别为 133.26 万吨、152.38 万吨和 168.61 万吨，2016 年比 2014 年增长了 26.53%。

虽然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增加提高了市场供应量，但是近年来以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为代表的海外生产商以倾销的方式抢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其低价倾销行为已经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根据中国大陆海关数据统计，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正丁醇产品的进口数量持续增长，由 2014 年的 11.99 万吨增至 2016 年的 22.36 万吨，2016 年比 2014 年累计增长 86.52%。同期，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也在持续上升，由 2014 年的 9.00% 提高至 2016 年的 13.26%，2016 年比 2014 年累计提高了 4.27 个百分点。

在进口数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高的背后，是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正丁醇产品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由 2014 年的 1210.47 美元/吨持续下降至 2016 年的 647.17 美元/吨，2016 年比 2014 年累计大幅下降了 46.54%。另外，初步证据表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正丁醇产品是在以低于生产成本的方式向中国大陆市场进行出口，并且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倾销幅度分别高达 59.09%、26.52% 和 57.80%。

在进口数量大幅增加、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稳定提高的背景下，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正丁醇产品和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正丁醇产品之间的直接竞争关系不断加剧，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压低和抑制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对中国大陆产业的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

总的来看，2014 年至 2016 年，中国大陆产业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之下，提高了同类产品产量。但是，为了保证和维持生产，中国大陆产业被迫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牺牲利润为代价来保证生产稳定。即便如此，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仍无法有效利用，开工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期末库存持续增长且所占同期产量比重总体提高，说明产品存在滞销的情况。而且，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导致销售收入增长也受到抑制，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现金流始终处于净流出，这些不利情况已经严重影响企业的健康发展。因此，中国大陆产业正在遭受严重的实质损害。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正丁醇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中国大陆产业遭受实质损害的原因；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正丁醇的倾销行为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为此，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紧急提出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正丁醇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中国大陆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2005 年 8 月 1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四厂代表中国大陆丁醇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俄罗斯、美国、南非、马来西亚、欧盟和日本的进口丁醇进行反倾销调查。

2005 年 10 月 14 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俄罗斯、美国、南非、马来西

亚、欧盟和日本的进口丁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2007年3月2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初步裁定原产于俄罗斯、美国、南非、马来西亚、欧盟和日本的进口丁醇存在倾销；但是由于未对中国大陆丁醇产业造成实质损害，终止对原产于俄罗斯、美国、南非、马来西亚、欧盟和日本的进口丁醇的反倾销调查。

除上述申请之外，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正丁醇产品提出过贸易救济申请、也没有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进口救济的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 台湾地区

公司名称：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台塑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号
电 话： +886-2-2712-2211
传 真： 21-62888990
网 址： <http://www.fpc.com.tw/fpcw/>

1.2 马来西亚

- (1) 公司名称： PETRONAS Chemicals Group Berhad（国油石化集团）
地 址： Tower 1 PETRONAS Twin Tower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 话： +603 2051-5000
传 真： +603 2051-3888
网 址： www.petronaschemicals.com

- (2) 公司名称： BASF PETRONAS Chemicals Sdn Bhd
（巴斯夫马来西亚国油化学私人有限公司）
地 址： Jalan Gebeng 2/1, Kawasan Perindustrian Gebeng, 26080, Kuantan
Pahang Darul Makmur
电 话： +609 585-5000
传 真： +609 583-4623
网 址： <http://www.basf-petronas.com.my/>

- (3) 公司名称: Optimal Chemicals (Malaysia) Sdn Bhd
(奥伯帝莫马来西亚化学公司)
地 址: Level 9, Menara Dayabumi, Jalan Sultan Hishamuddin,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 话: 03 2783 6868
传 真: 03 2783 6869
网 址: <http://www.optimal.com.my>

1.3 美国

- (1) 公司名称: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伊士曼化学公司)
地 址: 200 S. Wilcox Dr. Kingsport, TN 37660, USA
电 话: +1 423-229-2000
网 址: <http://www.eastman.com/>
- (2) 公司名称: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道化学公司)
地 址: 2030 DOW CENTER, MIDLAND, MICHIGAN 48674, USA
电 话: +1 989- 636-1792
传 真: +1 989- 638-1740
网 址: www.dow.com/
- (3) 公司名称: BASF Corporation
(巴斯夫公司)
地 址: 1111 Bagby Street, Suite 2600, Houston, TX 77002, USA
电 话: +1 713-759-6244
传 真: +1 973-245-6783
网 址: www.basf.us/
- (4) 公司名称: OXEA Corporation
(欧季亚公司)
地 址: 1505 West LBJ Freeway, Suite 400, Dallas, TX 75234, USA
电 话: +1 972-481-2700
传 真: +1 979-241-4279
网 址: <http://www.oxea-chemicals.com/>

2、 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中国大陆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可能程度，提供以下所知的中国大陆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中国大陆已知的进口商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公司名称：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台塑关系企业宁波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0574-86902999
传 真： 0574 86902908
- (2) 公司名称： 广东宏协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东江大道 284 号
联系电话： 020-85237339
传 真： 020-87551212
- (3) 公司名称：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联系电话： 0573-8221 8888
传 真： 0573-8222 2999
- (4)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奥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滕街道朱家宕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0512-58118789
传 真： 0512-58109369
- (5) 公司名称： 南京蓝盛石化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太新路 81 号
联系电话： 025-85492640
传 真： 025-85492295
- (6) 公司名称： 广州市俱辉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化工城华城大厦三楼 315 室
联系电话： 020-22130500
传 真： 020-28811743
- (7) 公司名称：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科苑一栋宏川大厦
联系电话： 0769-22893225
传 真： 0769-22893200

- (8) 公司名称: 杭州卓诚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临平中都广场 518 室
联系电话: 0571 86320028
传 真: 0571 86320028
- (9) 公司名称: 深圳佰诚工贸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工业六路
联系电话: 755-61384256
- (10) 公司名称: 常州市驰恩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中吴大道 509 (天宁大桥下)
联系电话: 0519-88802992
传 真: 0519-88251886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 正丁醇, 又称 1-丁醇、丙原醇、酪醇

英文名称: Butan-1-ol, 又称 1-Butanol, N-Butanol, N-Butyl Alcohol

化学分子式: $\text{CH}_3(\text{CH}_2)_3\text{OH}$

化学结构式: 

物化特性: 正丁醇是一种有机化工产品, 在外观上通常呈无色透明液体, 有酒气味, 易燃, 微溶于水, 能与乙醇、乙醚等其他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主要用途: 正丁醇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 主要用于生产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丁胺、乙二醇单丁醚等下游产品, 广泛应用在涂料、粘胶剂、纺织助剂、增塑剂等领域。正丁醇还是油脂、生物化学药和香料的萃取剂, 醇酸树脂涂料的添加剂, 也用于制造表面活性剂等。同时, 正丁醇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 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正丁醇。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29051300。

（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4—2016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税率：2014至2016年期间，原产于台湾地区和马来西亚的进口正丁醇适用协定税率0%；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丁醇适用最惠国税率5.5%

（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4—2016年版）

增值税税率：17%。

三、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一）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正丁醇，又称1-丁醇、丙原醇、酪醇

英文名称：Butan-1-ol，又称1-Butanol，N-Butanol，N-Butyl Alcohol

化学分子式： $\text{CH}_3(\text{CH}_2)_3\text{OH}$

化学结构式： 

物化特性：正丁醇是一种有机化工产品，在外观上通常呈无色透明液体，有酒气味，易燃，微溶于水，能与乙醇、乙醚等其他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主要用途：正丁醇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丁胺、乙二醇单丁醚等下游产品，广泛应用在涂料、粘胶剂、纺织助剂、增塑剂等领域。正丁醇还是油脂、生物化学药和香料的萃取剂，醇酸树脂涂料的添加剂，也用于制造表面活性剂等。同时，正丁醇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比较

1、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产品物化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正丁醇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式，这决定了二者产品具有相同的基本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同时，二者产品在主要的技术指标

（含量、色号、水含量、酸度、蒸发残渣等）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产品质量相当，可以互相替代使用。

2、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外观和包装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正丁醇的外观和包装基本相同，在外观上均呈无色透明液体，通常用清洁干燥的镀锌钢桶或槽车包装。桶装产品每桶净重 150 kg。

3、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原材料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正丁醇使用的主要直接原材料基本相同，均为丙烯、一氧化碳和氢。

4、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正丁醇的工业化生产方法主要有丙烯羰基合成法、发酵法和乙醛缩合法，其中丙烯羰基合成法为主流生产技术。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正丁醇的生产工艺均主要采用丙烯羰基合成工艺，其工艺原理可以概括为丙烯与合成气（一氧化碳和氢气）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羰基合成反应生成正丁醛和异丁醛，加氢后分馏制得正丁醇。

5、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正丁醇的下游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用于生产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丁胺、乙二醇单丁醚等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粘胶剂、纺织助剂、增塑剂等领域。同时，二者产品也用作油脂、生物化学药和香料的萃取剂，醇酸树脂涂料的添加剂，也用于制造表面活性剂等，还是优良的有机溶剂。

6、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正丁醇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代理的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上销售。二者产品的销售地域也基本上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

二者产品的下游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均主要覆盖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下游行业领域。部分下游客户，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下游客户 5】等既购买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和使用

申请人生产的正丁醇。因此，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企业生产的正丁醇之间具有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对外披露将会对申请人及下游用户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7、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正丁醇在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下游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或相似的，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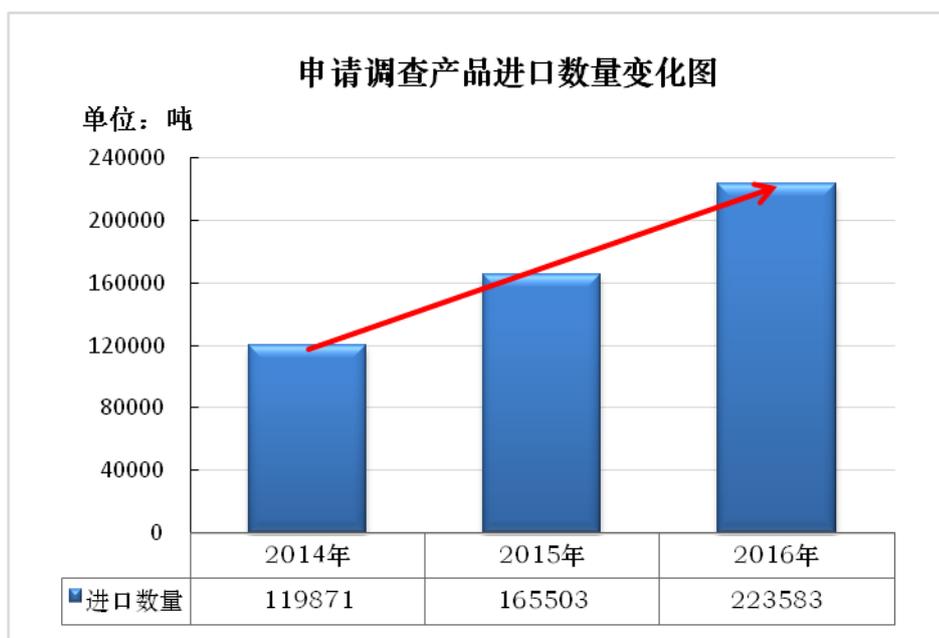
2014年至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所占比例
2014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93,907.649	-	100.00%
	台湾地区	92,169.767	-	47.53%
	马来西亚	24,733.776	-	12.76%
	美国	2,967.191	-	1.53%
	三国（地区）合计	119,870.734	-	61.82%
2015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30,897.663	19.08%	100.00%
	台湾地区	142,976.649	55.12%	61.92%
	马来西亚	15,479.720	-37.41%	6.70%
	美国	7,046.592	137.48%	3.05%
	三国（地区）合计	165,502.961	38.07%	71.68%
2016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26,687.634	41.49%	100.00%
	台湾地区	161,941.086	13.26%	49.57%
	马来西亚	35,259.883	127.78%	10.79%
	美国	26,381.919	274.39%	8.08%
	三国（地区）合计	223,582.888	35.09%	68.44%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正丁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2）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大陆总进口数量。



根据中国大陆海关数据统计，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年进口数量分别为11.99万吨、16.55万吨和22.36万吨，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增长38.07%和35.09%，2016年比2014年累计增长86.52%。

此外，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数量的比例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4年至2016年分别为61.82%、71.68%和68.44%。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中国大陆正丁醇的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

中国大陆正丁醇表观消费量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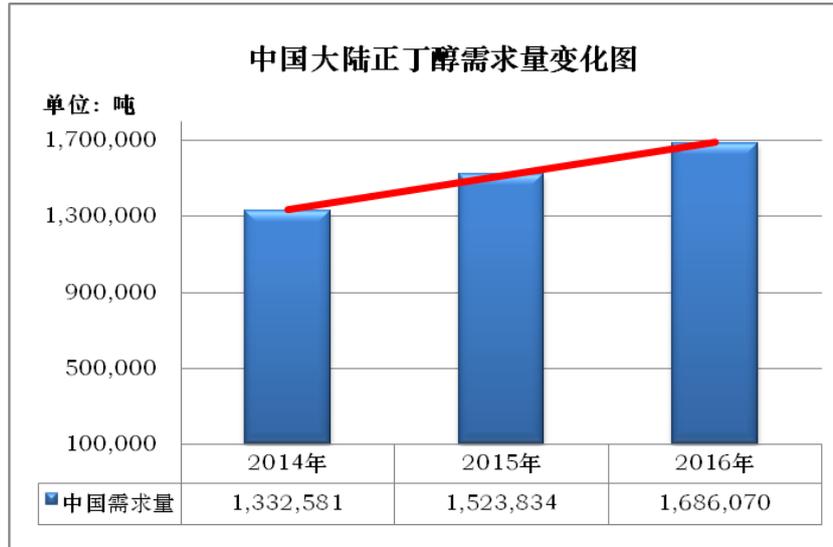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间	总产量	总进口量	总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4年	1,141,300	193,908	2,627	1,332,581	-
2015年	1,306,500	230,898	13,564	1,523,834	14.35%
2016年	1,370,000	326,688	10,618	1,686,070	10.65%

注：(1) 中国大陆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四：关于中国大陆正丁醇生产情况的说明”；

(2) 中国大陆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正丁醇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3) 表观消费量 = 总产量 + 总进口量 - 总出口量。申请人暂以表观消费量来分析中国大陆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正丁醇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6年的年需求量分别为133.26万吨、152.38万吨和168.61万吨，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4.35%和10.65%。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相对于中国大陆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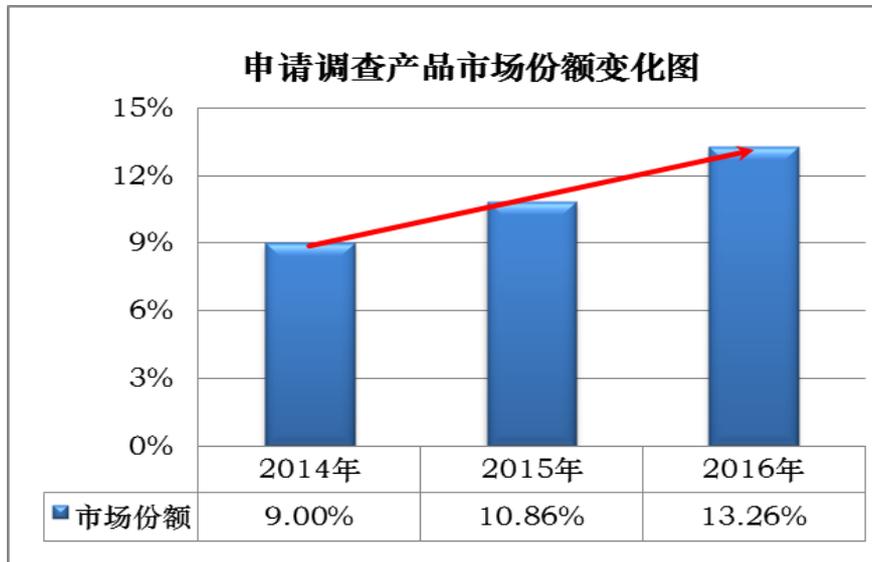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中国大陆 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市场份额	变化幅度
2014年	1,332,581	119,871	9.00%	-
2015年	1,523,834	165,503	10.86%	提高 1.87 个百分点
2016年	1,686,070	223,583	13.26%	提高 2.40 个百分点

注：(1) 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请见附件六。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持续上升。2014年至2016年的市场份额分别为9.00%、10.86%和13.26%，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提高了1.87个百分点和2.40个百分点，2016年比2014年累计提高了4.2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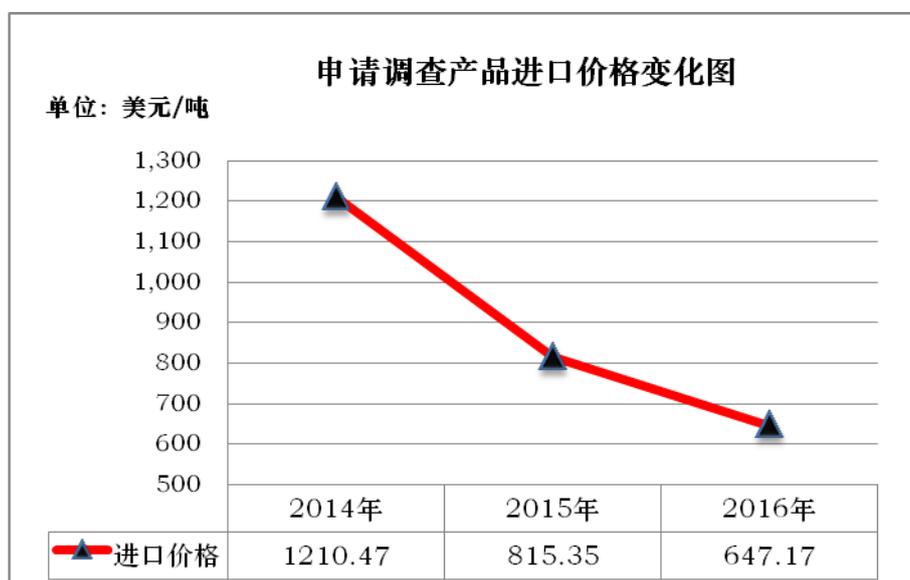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014年至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平均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4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93,907.649	225,850,715	1,164.73	-
	台湾地区	92,169.767	111,904,966	1,214.12	-
	马来西亚	24,733.776	30,163,584	1,219.53	-
	美国	2,967.191	3,031,305	1,021.61	-
	三国（地区）合计	119,870.734	145,099,855	1,210.47	-
2015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30,897.663	184,385,507	798.56	-31.44%
	台湾地区	142,976.649	117,417,161	821.23	-32.36%
	马来西亚	15,479.720	11,986,740	774.35	-36.50%
	美国	7,046.592	5,538,348	785.96	-23.07%
	三国（地区）合计	165,502.961	134,942,249	815.35	-32.64%
2016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26,687.634	199,694,654	611.27	-23.45%
	台湾地区	161,941.086	105,976,949	654.42	-20.31%
	马来西亚	35,259.883	22,627,935	641.75	-17.12%
	美国	26,381.919	16,092,277	609.97	-22.39%
	三国（地区）合计	223,582.888	144,697,161	647.17	-20.63%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正丁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4年至2016年，进口价格分别为1,210.47美元/吨、815.35美元/吨和647.17美元/吨，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下降32.64%和20.63%，2016年比2014年累计下降了46.54%。

在进口数量、市场份额持续上升且总体保持较高水平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持续大幅降价行为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了压低和抑制作用，导致中国大陆产业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和投资回报（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正丁醇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2016年为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正丁醇的倾销幅度。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获得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正丁醇在2016年对我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的进口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正丁醇的市场成熟度高，申请人暂认为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正丁醇的销售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其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申请人暂以所获得的或估算的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本土正丁醇的市场销售价格作为正常价值调整的基础。

3、申请人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做相应调整，在同一水平和环节的基础上估算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正丁醇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 倾销幅度的估算

1、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6 年	台湾地区	161,941	105,976,949	654.42
	马来西亚	35,260	22,627,935	641.75
	美 国	26,382	16,092,277	609.97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正丁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从出厂到中国大陆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出口国（地区）运费、出口国（地区）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到中国大陆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向中国大陆出口正丁醇主要通过散水船进行海上运输。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散水船的海运费价格。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正丁醇属于危险化学品，散水运费比普通货物运费稍贵。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根据稳健原则，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大陆到台湾地区、马来西亚以及美国到中国大陆的罐装集装箱的海运费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

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按 20 尺集装箱计算，从中国大陆到台湾地区的平均海运费为 423.93 美元，从中国大陆到马来西亚的平均海运费为 650 美元，从美国到中国大陆的平均海运费为 739.59 美元，参照世界银行集团关于贸易环节每柜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附件八），台湾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28.26 美元/吨，马来西亚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43.33 美元/吨，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49.31 美元/吨。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中国大陆到台湾地区货物的保险费率为 0.25%，中国大陆到马来西亚货物的保险费率为 0.35%，中国大陆到美国货物的保险费率为 0.45%。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有关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请见附件七：“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向中国大陆出口正丁醇主要通过散水船或槽车进行运输。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但是，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正丁醇属于危险化学品，散水运费或槽车运费比普通货物运费稍贵。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根据稳健原则，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八），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分别为 719 美元、621 美元和 1596 美元，按 20 尺集装箱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约为 47.93 美元、41.40 美元和 106.40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家（地区）	出口价格调整
台湾地区	$654.42 \times (1 - 0.25\% \times 110\%) - 28.26 - 47.93$
马来西亚	$641.75 \times (1 - 0.35\% \times 110\%) - 43.33 - 41.40$
美国	$609.97 \times (1 - 0.45\% \times 110\%) - 49.31 - 106.40$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生产并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的正丁醇在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1.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家（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16 年	台湾地区	576.42
	马来西亚	554.54
	美 国	451.25

2、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1 台湾地区

2.1.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目前，申请人无法获得台湾地区生产企业正丁醇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实际销售价格。但是，通过上市年报，申请人获得了台塑公司所有正丁醇产品的销售数据。由于台湾地区仅有台塑公司一家正丁醇生产企业，因此申请人认为台塑公司正丁醇的销售数据可以代表台湾地区正丁醇的所有销售数据（包括内销和出口）。以台塑公司销售数据为基础，扣除台湾地区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便可以推算台湾地区正丁醇的本土内销数据。

根据 2016 年公开披露的上市年报，台塑公司正丁醇的销售数据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新台币)	新台币兑美元 汇率	销售金额 (美元)	平均价格 (美元/吨)
2016 年	174,985	3,642,109,000	0.031	112,905,379.00	645.23

注：（1）正丁醇销售数据来源于“附件九：台塑公司 2016 年上市年报”，未区分内销和出口；
（2）新台币兑美元汇率见“附件十：汇率表”。

根据台湾地区海关统计数据，台湾地区正丁醇的对外出口数据如下表所示：

期间	出口数量 (吨)	出口金额 (美元)	平均价格 (美元/吨)
2016 年	165,513	103,782,365	627.03

注：台湾地区正丁醇出口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一：台湾地区海关统计的正丁醇出口数据”。

根据台塑公司正丁醇的销售数据以及台湾地区海关统计的出口数据，申请人推算台湾地区正丁醇的内销数据如下：

期间	台湾地区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美元/吨)	平均价格 (美元/吨)
2016年	台塑公司销售	174,985	112,905,379.00	645.23
	台湾地区海关出口数据	165,513	103,782,364.73	627.03
	台湾区内销数据	9,472	9,123,014.27	963.14

根据上述表格数据，申请人暂以推算出的台湾地区正丁醇的平均内销价格 963.14 美元/吨作为正常价值调整的基础。因此，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为：

单位：美元/吨

台湾地区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016年	963.14

2.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鉴于没有证据表明台塑公司的销售价格和台湾地区海关出口数据存在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考虑，申请人暂认为所推算的台湾地区正丁醇的销售价格为出厂价格，因此此项调整不适用。

B、税收的调整

鉴于没有证据表明台塑公司的销售价格和台湾地区海关出口数据存在税收因素的考虑，申请人暂认为所推算的台湾地区正丁醇的内销价格为出厂价格，因此此项调整不适用。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鉴于所推算的台湾地区本土市场正丁醇的内销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1.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台湾地区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6 年	963.14

2.2 马来西亚

2.2.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目前，申请人暂不掌握正丁醇在马来西亚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但是为了进一步证明马来西亚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存在倾销，申请人仍努力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其他价格数据，并获得了马来西亚正丁醇的进口数据。

根据初步获得证据，马来西亚正丁醇的进口价格如下表所示：

期间	进口数量 (吨)	进口金额 (美元)	进口价格 (美元/吨)
2016 年	451.761	315,927.00	699.32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马来西亚正丁醇的进口数据统计”。

鉴于一国相关进口产品的价格基本上能够反映该国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趋势和状况，申请人暂以所获得的马来西亚 2016 年正丁醇的平均进口价格（699.32 美元/吨）作为其调整前正常价值计算的基础。

2.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马来西亚正丁醇的进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不包括进口贸易环节应发生的相关贸易环节费用，如清关费用等。因此，申请人对贸易环节发生的费用进行相应的调整。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马来西亚实际发生的进口环节费用。但是，为了对清关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马来西亚进口贸易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八），马来西亚进口清关费用合计为 381 美元，按 20 尺集装箱装载 15 吨货物计算，平均每吨产品的清关费用约为 25.4 美元。

B、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马来西亚正丁醇进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由于货物在进口时，进口商应当缴纳进口关税，进口正丁醇产品在马来西亚的市场价格应当考虑进口关税，并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马来西亚正丁醇产品的进口税率为 0%。另外，由于出口价格不包括增值税，进口价格也不包括增值税，因此正常价值对增值税不予调整。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马来西亚正丁醇的市场非常成熟，在其本土市场的销售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因此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2.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马来西亚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6 年	$699.32 + 699.32 * 0\% + 25.4 = 724.72$

2.3 美国

2.3.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目前，申请人暂不掌握正丁醇在美国本土市场上的实际销售价格，但是申请人获得了美国在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内，即对墨西哥和加拿大的正丁醇销售数据。

根据初步获得证据，美国在北美自由贸易区内的销售数据如下表所示：

期间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美元)	销售价格 (美元/吨)
2016 年	11,589	9,315,810	803.82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三：美国对墨西哥和加拿大销售数据统计”。

由于北美自由贸易区内成员国实行商品自由流通的政策，因此可以将美国在北美自由贸易区内的销售价格视为美国本土市场上的销售价格。申请人暂以所获得的 2016 年美国在北美自由贸易区内的销售价格（803.82 美元/吨）作为其调整前正常价值计算的基础。

2.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由于北美自由自由贸易区内的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基本等同于美国境内的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因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B、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美国对墨西哥和加拿大正丁醇销售数据，不包括关税、增值税等。由于北美自由贸易区内成员国实行商品自由流通的政策，因此对关税不予调整。另外，由于出口价格不包括增值税，进口价格也不包括增值税，因此正常价值对增值税不予调整。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北美地区正丁醇的市场非常成熟，在其本土市场的销售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因此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美国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6 年	803.82

3、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6年	台湾地区	马来西亚	美国
出口价格（CIF）	654.42	641.75	609.97
出口价格（调整后）	576.42	554.54	451.25
正常价值（调整后）	963.14	724.72	803.82
倾销绝对额*	386.71	170.18	352.57
倾销幅度**	59.09%	26.52%	57.80%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六、中国大陆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但是，低于 3% 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 的除外。”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累积评估的条件，在确定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方面应当进行累计评估。

1、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各自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估算，2016 年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向中国大陆出口正丁醇的倾销幅度均在 2% 以上，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2016年	初步估算的倾销幅度
台湾地区	59.09%
马来西亚	26.52%
美国	57.80%

2、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各自对中国大陆出口数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所占比例
2014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93,907.649	100.00%
	台湾地区	92,169.767	47.53%
	马来西亚	24,733.776	12.76%
	美国	2,967.191	1.53%
	三国（地区）合计	119,870.734	61.82%
2015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30,897.663	100.00%
	台湾地区	142,976.649	61.92%
	马来西亚	15,479.720	6.70%
	美国	7,046.592	3.05%
	三国（地区）合计	165,502.961	71.68%
2016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26,687.634	100.00%
	台湾地区	161,941.086	49.57%
	马来西亚	35,259.883	10.79%
	美国	26,381.919	8.08%
	三国（地区）合计	223,582.888	68.44%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

通过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4年以来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向中国大陆出口的正丁醇数量占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均超过3%，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3、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第一、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分别向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正丁醇产品之间均属于同类产品，它们在基本的物化特性上是完全相同的，外观和包装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生产工艺原理和直接原材料也基本相同，具有相同的下游用途，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和代理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上销售，而且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因此，申请人认为，它们之间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的。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部分客户完全重合，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下游客户 5】等既购买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和使用申请人生产的正丁醇。因此，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对外披露将会对申请人及下游用户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鉴于上述分析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相同，在市场上直接竞争，相互可以替代，应当将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向中国大陆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造成的中国大陆产业损害进行累积评估。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中国大陆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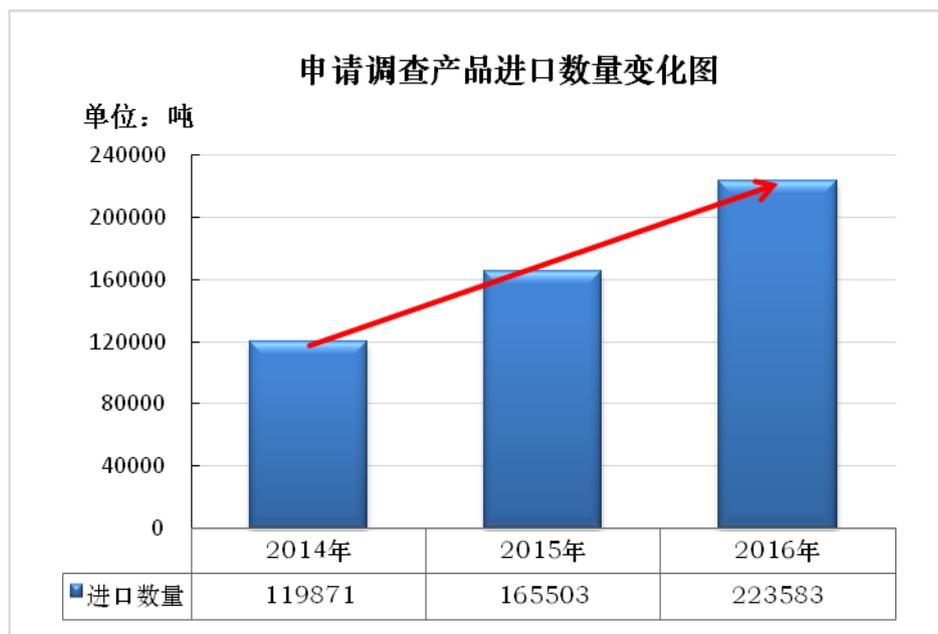
2014 年至 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所占比例
2014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93,907.649	-	100.00%
	台湾地区	92,169.767	-	47.53%
	马来西亚	24,733.776	-	12.76%
	美国	2,967.191	-	1.53%
	三国（地区）合计	119,870.734	-	61.82%
2015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30,897.663	19.08%	100.00%
	台湾地区	142,976.649	55.12%	61.92%
	马来西亚	15,479.720	-37.41%	6.70%
	美国	7,046.592	137.48%	3.05%
	三国（地区）合计	165,502.961	38.07%	71.68%
2016 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26,687.634	41.49%	100.00%
	台湾地区	161,941.086	13.26%	49.57%
	马来西亚	35,259.883	127.78%	10.79%
	美国	26,381.919	274.39%	8.08%
	三国（地区）合计	223,582.888	35.09%	68.44%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正丁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2）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大陆总进口数量。



根据中国大陆海关数据统计，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年进口数量分别为11.99万吨、16.55万吨和22.36万吨，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增长38.07%和35.09%，2016年比2014年累计增长86.52%。

此外，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数量的比例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4年至2016年分别为61.82%、71.68%和68.44%。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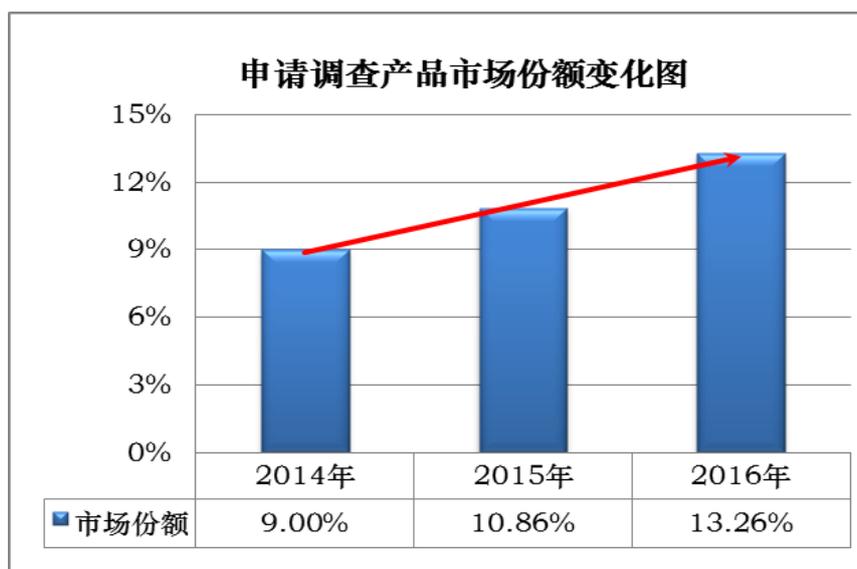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中国大陆 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市场份额	变化幅度
2014年	1,332,581	119,871	9.00%	-
2015年	1,523,834	165,503	10.86%	提高 1.87 个百分点
2016年	1,686,070	223,583	13.26%	提高 2.40 个百分点

注：（1）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请见附件六。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持续上升。2014年至2016年的市场份额分别为9.00%、10.86%和13.26%，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提高了1.87个百分点和2.40个百分点，2016年比2014年累计提高了4.27个百分点。

2、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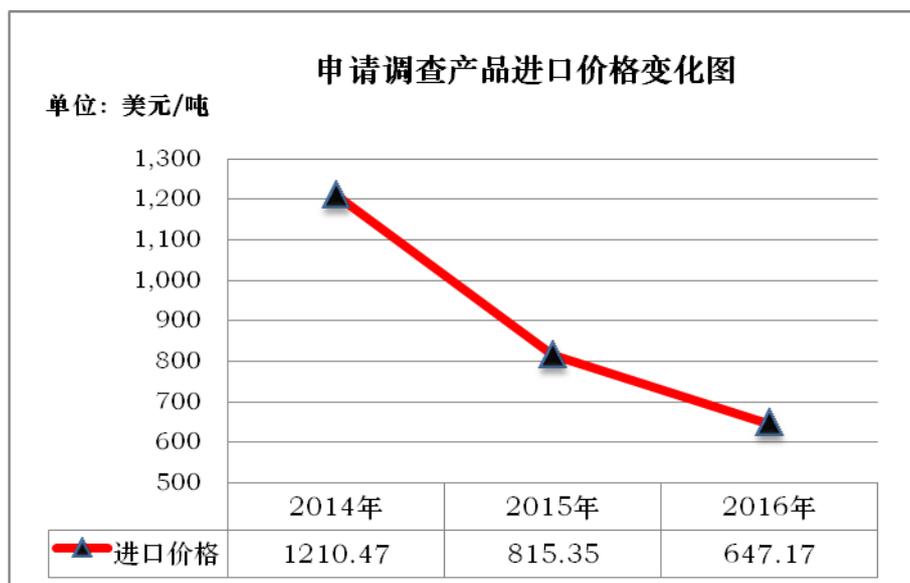
2.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014年至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平均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4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93,907.649	225,850,715	1,164.73	-
	台湾地区	92,169.767	111,904,966	1,214.12	-
	马来西亚	24,733.776	30,163,584	1,219.53	-
	美国	2,967.191	3,031,305	1,021.61	-
	三国（地区）合计	119,870.734	145,099,855	1,210.47	-
2015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30,897.663	184,385,507	798.56	-31.44%
	台湾地区	142,976.649	117,417,161	821.23	-32.36%
	马来西亚	15,479.720	11,986,740	774.35	-36.50%
	美国	7,046.592	5,538,348	785.96	-23.07%
	三国（地区）合计	165,502.961	134,942,249	815.35	-32.64%
2016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26,687.634	199,694,654	611.27	-23.45%
	台湾地区	161,941.086	105,976,949	654.42	-20.31%
	马来西亚	35,259.883	22,627,935	641.75	-17.12%
	美国	26,381.919	16,092,277	609.97	-22.39%
	三国（地区）合计	223,582.888	144,697,161	647.17	-20.63%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正丁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2014年至2016年，进口价格分别为1,210.47美元/吨、815.35美元/吨和647.17美元/吨，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下降32.64%和20.63%，2016年比2014年累计下降了46.54%。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物化特性、外观和包装、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下游用途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大陆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代理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上销售。二者产品的销售地域均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即我国主要正丁醇消费市场，说明二者产品存在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同时在中国大陆市场上销售竞争，面对相同的下游客户群体，而且部分下游客户，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下游客户 5】、【下游客户 6】等既购买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和使用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因此，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对外披露将会对申请人及下游用户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第四、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大幅增加以及占有中国大陆市场份额的稳定提高，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关系进一步加剧。在产品物化特性、产品质量、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无实质性区别的情况下，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二者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并可以互相替代，且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倾销行为已经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进一步说明如下：

(2) 申请调查产品是在以低于生产成本的方式向中国市场进行倾销，足以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负面影响。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但是，申请人根据初步获得的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丙烯价格，对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行结构。由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生产企业与中国大陆产业生产企业均采用相同的工艺技术，因此本申请书暂参照申请人生产 1 吨正丁醇需平均需要耗用【0.5-0.8】吨丙烯，以及丙烯的投入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平均比例为【40%-70%】对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行推算。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与生产成本的比较

价格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丙烯进口价格	单位耗用（吨/吨）	生产成本占比（%）	申请调查产品生产成本	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
2014 年	台湾地区	1462.89	【0.5-0.8】	【40%-70%】	1582.80	1,214.12
	马来西亚	1443.78	【0.5-0.8】	【40%-70%】	1562.12	1,219.53
	美国	1424.43	【0.5-0.8】	【40%-70%】	1541.18	1,021.61
2015 年	台湾地区	806.13	【0.5-0.8】	【40%-70%】	872.20	821.23
	马来西亚	856.69	【0.5-0.8】	【40%-70%】	926.91	774.35
	美国	1092.74	【0.5-0.8】	【40%-70%】	1182.31	785.96
2016 年	台湾地区	741.92	【0.5-0.8】	【40%-70%】	802.74	654.42
	马来西亚	721.73	【0.5-0.8】	【40%-70%】	780.89	641.75
	美国	765.69	【0.5-0.8】	【40%-70%】	828.46	609.97

注：（1）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丙烯的进口价格请参见附件十四；

- (2) 单位耗用为生产 1 吨正丁醇需耗用的丙烯数量。生产成本占比为丙烯投入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进行。单位耗用和生产成本占比根据 3 家申请企业的财务数据进行平均；
- (3)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 = 丙烯进口价格 * 单位耗用 / 生产成本占比。该生产成本暂不考虑期间费用的调整；
- (4)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请参见附件六。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生产 1 吨正丁醇需耗用的丙烯数量以及丙烯投入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鉴于三家申请人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加权平均数据涉及中石油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及申请人母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容为申请人以数值区间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通过生产成本和出口价格的比较，不难发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价格明显低于生产成本。而且，如上文所初步估算的，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均存在倾销，倾销幅度分别高达 59.09%、26.52%和 57.80%。这些事实充分说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厂商正在以不公平的竞争方式向中国大陆市场低价倾销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处于极低水平且倾销幅度巨大的进口产品足以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负面影响。

(3) 申请调查产品压低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降幅对比

期 间	申请调查产品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	
	进口价格（美元/吨）	变化幅度	内销价格（元/吨）	变化幅度
2014 年	1210.47	-	【100】	-
2015 年	815.35	-32.64%	【62】	-38.07%
2016 年	647.17	-20.63%	【59】	-4.14%
2016 年比 2014 年	-	-46.54%	-	-40.64%

注：(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来源于附件六；

(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根据申请人内销收入和内销数量计算所得，具体请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的财务报表和资料”。

【上述表格中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为本案三家申请人加权平均销售价格，鉴于三家申请人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加权平均数据涉及中石油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及申请人母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下文涉及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数据同样以该指数进行替代，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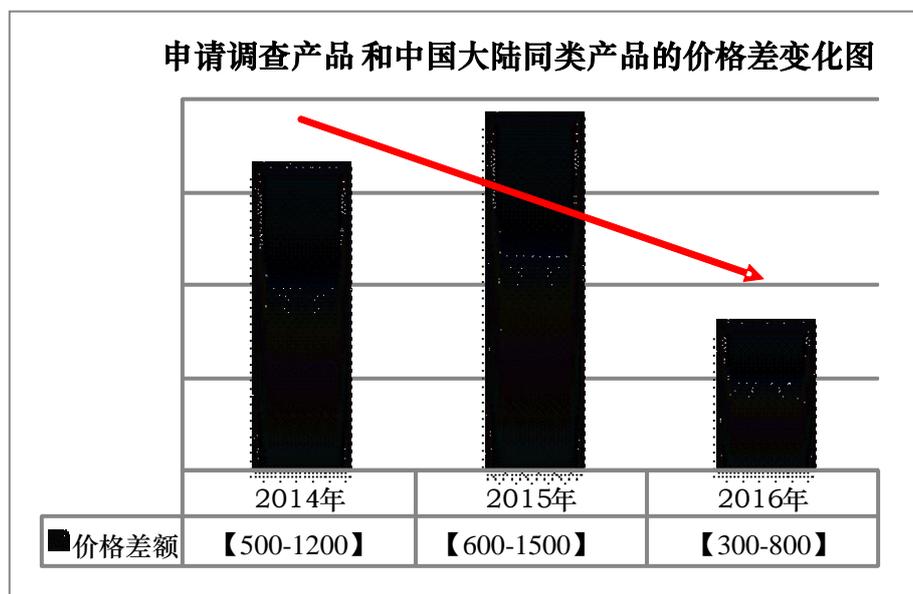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降幅明显高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降幅。2016 年比 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了 46.54%，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累计大幅下降了 40.64%。

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差额变化情况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美元/吨)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 (元/吨)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元/吨)	价格差额 (元/吨)
2014年	1210.47	7444.54	【100】	【500-1200】
2015年	815.35	5088.80	【62】	【600-1500】
2016年	647.17	4323.61	【59】	【300-800】

- 注：（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进口 CIF 价格*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关税税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分别为6.1431、6.2272和6.6401（请参见附件十）。2014至2016年期间，原产于台湾地区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关税税率0%；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关税税率5.5%；
- （2）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根据申请人内销收入和内销数量计算所得，具体请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的财务报表和资料”。
- （3）价格差额 =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鉴于披露上述表格中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之间的价格差额，相关利害关系方可据此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故申请对价格差额数据进行保密，不予对外公开。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非保密概要。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有关价格差额同样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受到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大幅下滑且处于极低水平的不利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呈持续下降趋势。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价格差额总体在大幅缩小。由2014年的【500-1200】元/吨缩小至2016年的【300-800】元/吨，2016年比2014年下降了51.49%，表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向上空间

受到了极大的限制。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的持续降价压低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水平。

(4)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严重的抑制作用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成本费用的对比表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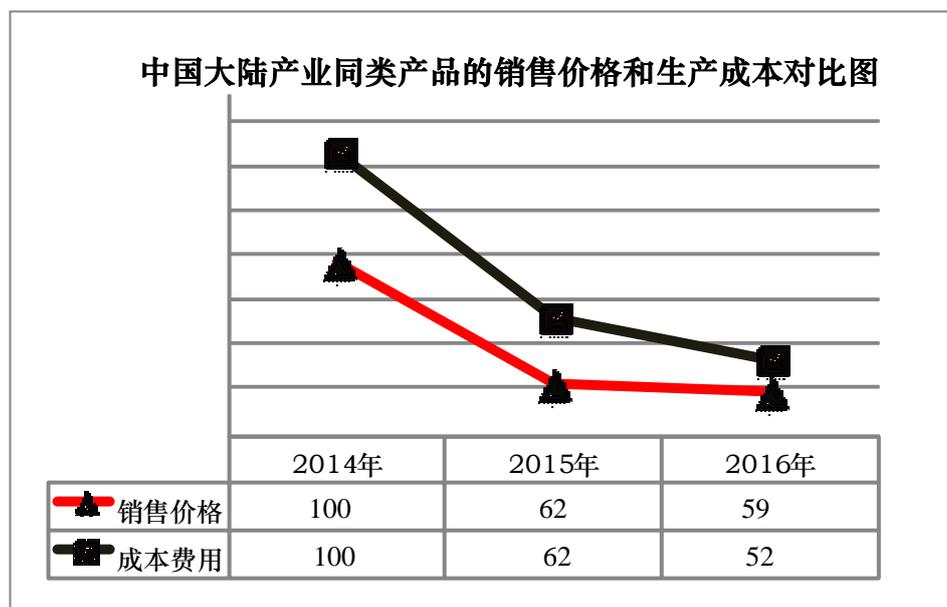
期 间	申请调查产品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		价格差额
	人民币进口价格	内销价格	成本费用	
2014 年	7444.54	【100】	【100】	【-1500 至-2600】
2015 年	5088.80	【62】	【62】	【-800 至-1600】
2016 年	4323.61	【59】	【52】	【-300 至-1000】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五：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价格差额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成本费用。成本费用为单位销售成本加上分摊的单位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

【上述表格中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成本费用为本案三家申请人加权平均成本费用，鉴于三家申请人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加权平均数据涉及中石油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及申请人母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公开。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4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4年的指数计算。

同时，如对外披露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费用之间的价格差额，相关利害关系方可据此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成本费用，故对价格差额也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非保密概要】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始终都处于与成本费用倒挂的水平。也就是说，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了明显的抑制，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

之所以出现这种不利的经营状况，主要是因为，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的低价倾销行为抑制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通过比较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2014年至2016年进口价格也始终低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成本费用。也就是说，在进口价格处于极低水平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难以获得更多的利润空间，尽管处于减亏状态，也是因为成本下降导致，而不是价格的上涨。

综上，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作用，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效益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的相受到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中国大陆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等指标和因素。

为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本申请书暂以三家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合并数据作为认定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依据。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时，有关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的相关数据。

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正在遭受实质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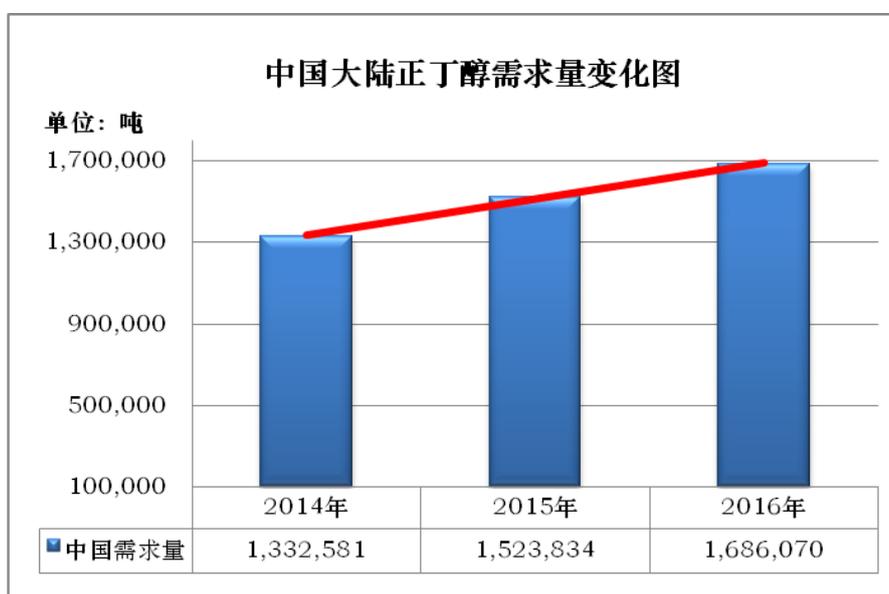
3.1 中国大陆正丁醇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中国大陆正丁醇表观消费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总产量	总进口量	总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4年	1,141,300	193,908	2,627	1,332,581	-
2015年	1,306,500	230,898	13,564	1,523,834	14.35%
2016年	1,370,000	326,688	10,618	1,686,070	10.65%

- 注：（1）中国大陆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四：关于中国大陆正丁醇生产情况的说明”；
（2）中国大陆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正丁醇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3）表观消费量 = 总产量 + 总进口量 - 总出口量。申请人暂以表观消费量来分析中国大陆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正丁醇的需求量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6年的年需求量分别为133.26万吨、152.38万吨和168.61万吨，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4.35%和10.65%。

3.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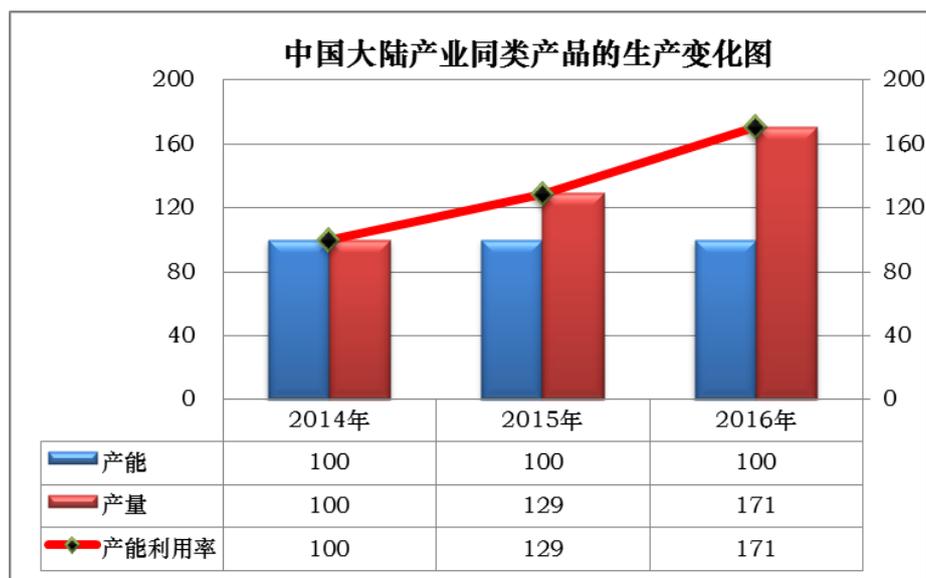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间	产能	产能变化幅度	产量	产量变化幅度	开工率
2014年	【100】	-	【100】	-	【100】
2015年	【100】	0.00%	【129】	29.05%	【129】
2016年	【100】	0.00%	【171】	32.45%	【171】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上述表格中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开工率为本案三家申请人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鉴于三家申请人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加权平均数据涉及中石油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及申请人母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 或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背景之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基本保持稳定，产量处于增长趋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为【100】万吨、【129】万吨和【171】万吨，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增长29.05%和32.45%。

然而，申请人同类产品的装置产能并没有完全释放。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4年至2016年的开工率分别仅为【100】、【129】和【171】，处于较低水平。虽然开工率也呈上升趋势，但是，如果没有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对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的压低和抑制，开工率应当能够获得更大的提升空间。

对于申请人而言，开工率的提高虽然降低了生产成本，但并没有改变同类产品的亏损状况，因为影响利润的因素并不仅仅是生产成本的降低，还要考虑价格的变化。在本案中，正是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对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的压低和抑制，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无法上涨至能够获得合理利润空间的水平，因此价格与成本仍处于倒挂。

在经营困难的环境下，申请人在提高开工率的同时，又不得不维持在一个较低生产水平，以减少亏损并维持员工的就业稳定。因此，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实际上受到了严重的抑制。

3.3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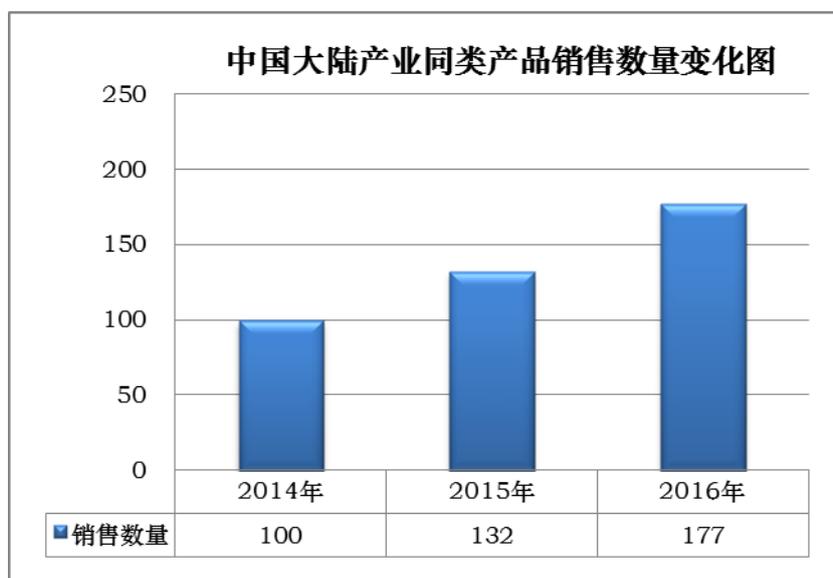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销售数量	变化幅度
2014 年	【100】	-
2015 年	【132】	32.18%
2016 年	【177】	34.27%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表格中同类产品的销量数据为本案三家申请人合计数据，鉴于三家申请人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加权平均数据涉及中石油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及申请人母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背景之下，随着产量的提高，申请人同类产品也获得了更多的市场机会。2014 年至 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年销售数量分别为【100】吨、【132】万吨和【177】万吨，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2.18% 和 34.27%。

销售数量的大幅增长本应给申请人带来更大的利润空间。但是，由于价格大幅下滑并且上涨受到严重抑制，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无法摆脱亏损的局面。

3.4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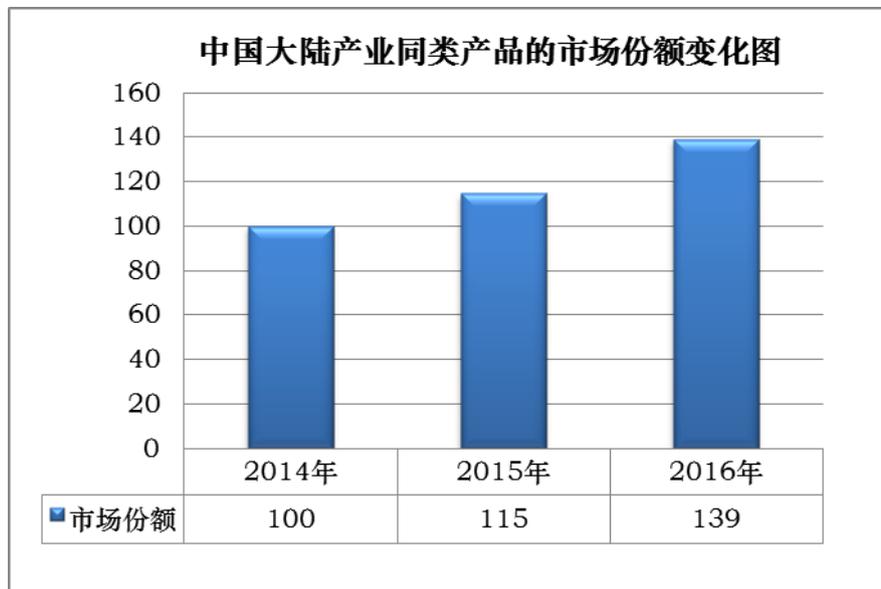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间	销售数量	自用量	中国大陆需求量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4年	【100】	【100.0】	1,332,581	【100】	-
2015年	【132】	【0.1】	1,523,834	【115】	提高【1-10】个百分点
2016年	【177】	【0.0】	1,686,070	【139】	提高【1-10】个百分点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 = （销售数量 + 自用量） / 中国大陆需求量。

【上述表格中同类产品的销量数据、自用量、市场份额为本案三家申请人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鉴于三家申请人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加权平均数据涉及中石油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及申请人母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4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4年的指数计算。另外，鉴于如果对外披露2015年和2016年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将可以推算出申请人市场份额及销售量和自用量合计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非保密概要。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受益于销售数量增长，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在不断提高。2014年至2016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分别为【100】、【115】和【139】，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提高【1-10】个百分点和【1-10】个百分点。

市场份额的提高本应给申请人带来更大的利润空间。但是，由于价格大幅下滑并且

上涨受到严重抑制，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无法摆脱亏损的局面。

3.5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和所占比例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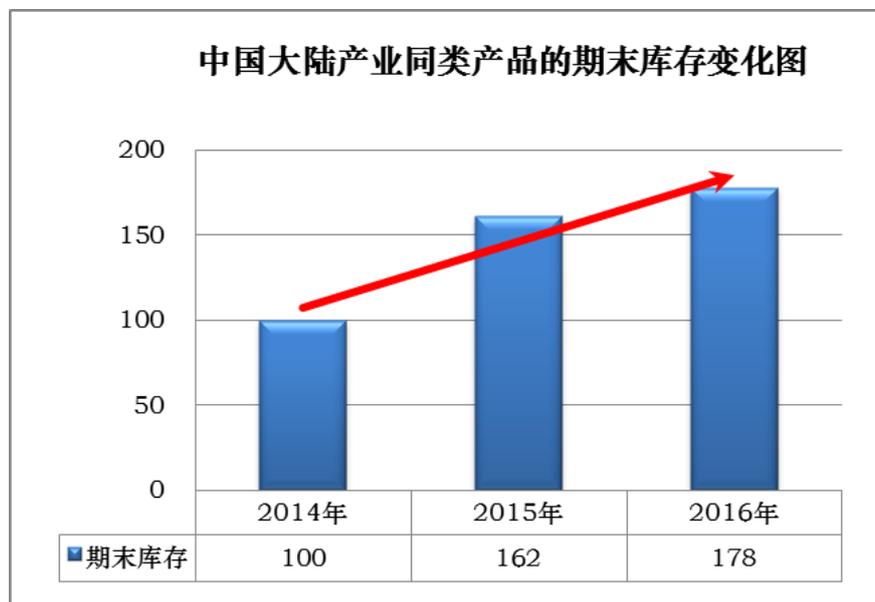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库存占比
2014 年	【100】	-	【100】
2015 年	【162】	61.61%	【125】
2016 年	【178】	10.23%	【104】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库存占比=期末库存/产量。

【上述表格中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和库存占比为本案三家申请人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鉴于三家申请人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加权平均数据涉及中石油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及申请人母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大幅增长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年期末库存分别为【100】万吨、【162】万吨和【178】万吨，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61.61% 和 10.23%。与此同时，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同期产量的比例也总体呈上升趋势。

3.6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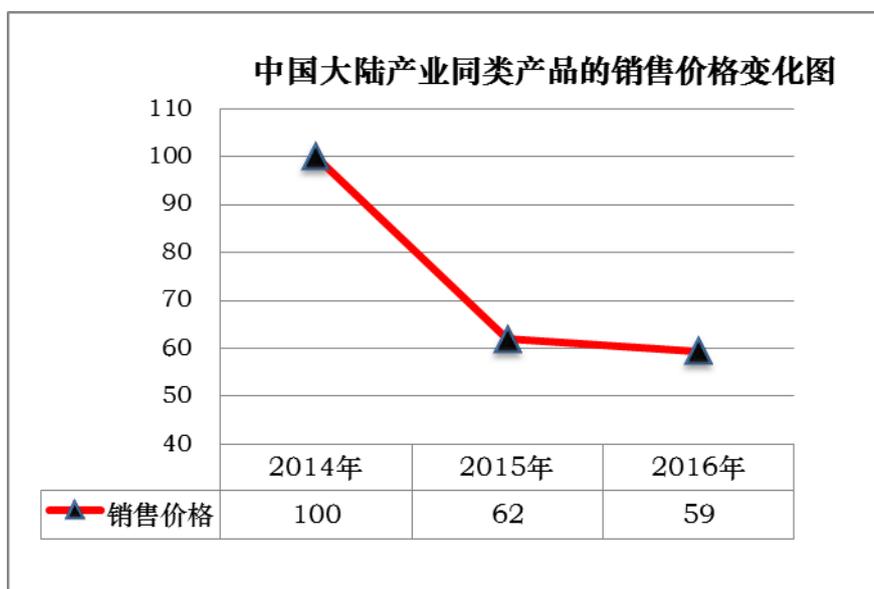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间	销售价格	变化幅度	生产成本
2014年	【100】	-	【100】
2015年	【62】	-38.07%	【60】
2016年	【59】	-4.14%	【53】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十五）；

（2）销售价格 = 销售收入 / 销售数量；

【上述表格中同类产品的销量价格、生产成本为本案三家申请人加权平均数据，鉴于三家申请人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加权平均数据涉及中石油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及申请人母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4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4年的指数计算。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受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压低和抑制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大幅下降。2014年至2016年，销售价格分别【100】元/吨、【62】元/吨、和【59】元/吨，2015年比2014年下降38.07%，2016年比2015年进一步下降4.14%，2016年比2014年累计下降了40.64%。而且，由于价格受到压低和抑制，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始终低于生产成本。

3.7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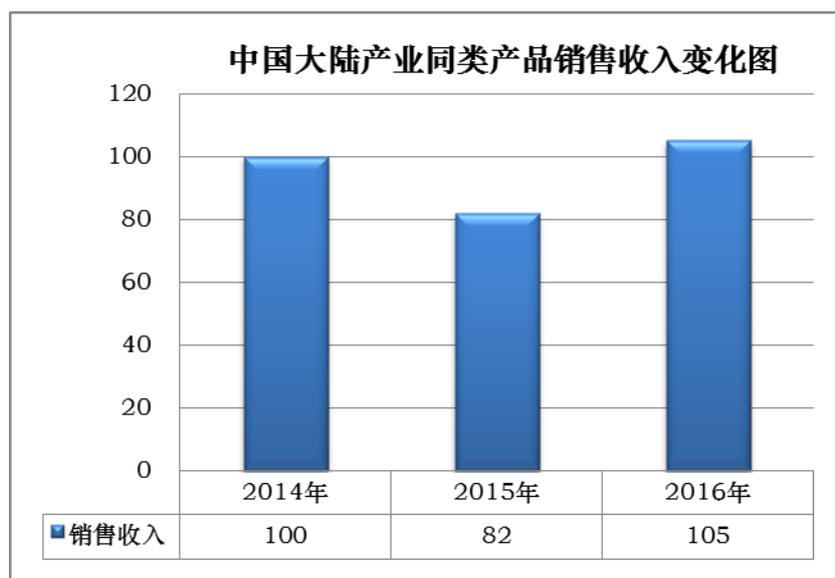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 间	销售收入	变化幅度
2014 年	【100】	-
2015 年	【82】	-18.15%
2016 年	【105】	28.71%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表格中同类产品的销量收入为本案三家申请人合计数据，鉴于三家申请人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加权平均数据涉及中石油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及申请人母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在销售数量持续增长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00】亿元、【82】亿元和【105】亿元，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了 18.15%，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了 28.71%，2016 年比 2014 年累计增长 5.35%。

但是，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累计增幅明显低于销售数量的累计增幅。2016 年相比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数量累计增长了 77.48%，而销售收入累计仅增长 5.35%。

由此可见，在销售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严重压低和抑制的情况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受到了负面影响，无法获得合理的收入增长。

3.8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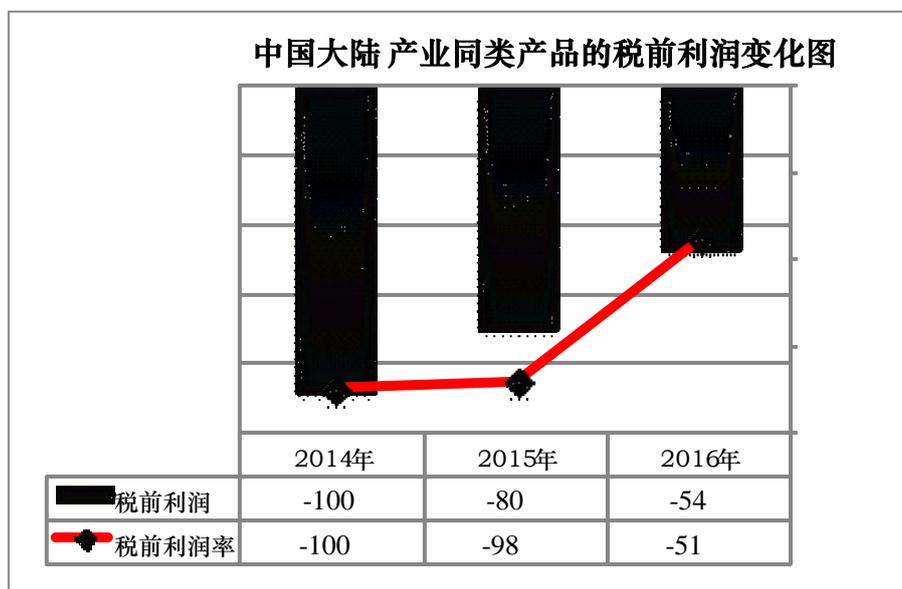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期 间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率
2014 年	【-100】	【-100】
2015 年	【-80】	【-98】
2016 年	【-54】	【-51】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税前利润率 = 税前利润 / 销售收入。

【上述表格中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为本案三家申请人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鉴于三家申请人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加权平均数据涉及中石油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及申请人母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态。2014 年至 2016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分别高达【100】亿元、【80】亿元和【54】亿元。亏损率分别为【100】、【98】和【51】。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通过各种努力来改善经营效益，包括提高开工率降低生产成本，但是最终也只是降低亏损。因为影响利润的因素并不仅仅是成本，还要考虑价格的

变化。正是因为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严重压低和抑制，申请人同类产品才始终无法摆脱亏损状况。

3.9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平均投资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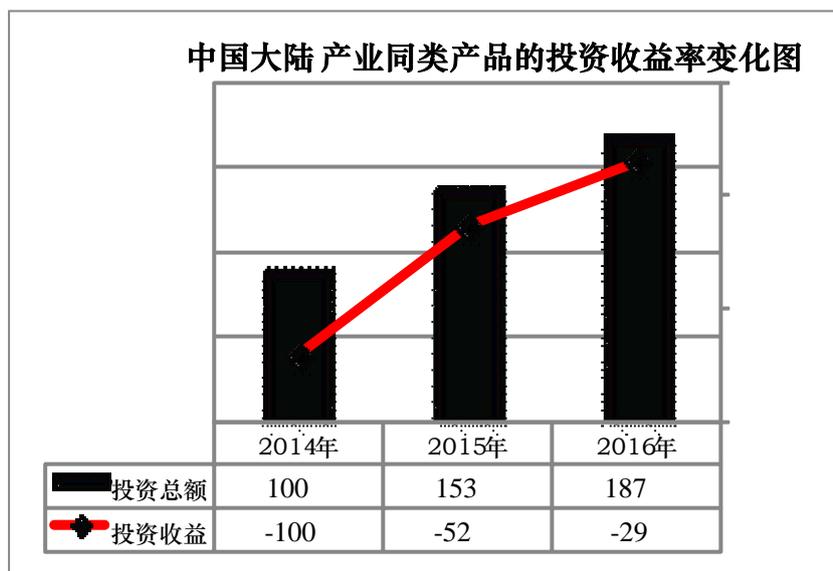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期 间	平均投资总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2014 年	【100】	【-100】	【-100】
2015 年	【153】	【-80】	【-52】
2016 年	【187】	【-54】	【-29】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税前利润/平均投资总额。

【上述表格中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总额、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为本案三家申请人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鉴于三家申请人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加权平均数据涉及中石油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及申请人母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投入了大量的资金。2014年至2016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总额分别为【100】亿元、【153】亿元和【187】亿元，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增长52.52%和22.79%。

但是，与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相对应，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的水平。投资收益率分别为除【-100】，【-52】和【-29】。申请人为建设同类产品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已经严重影响整个产业的健康发展。

3.10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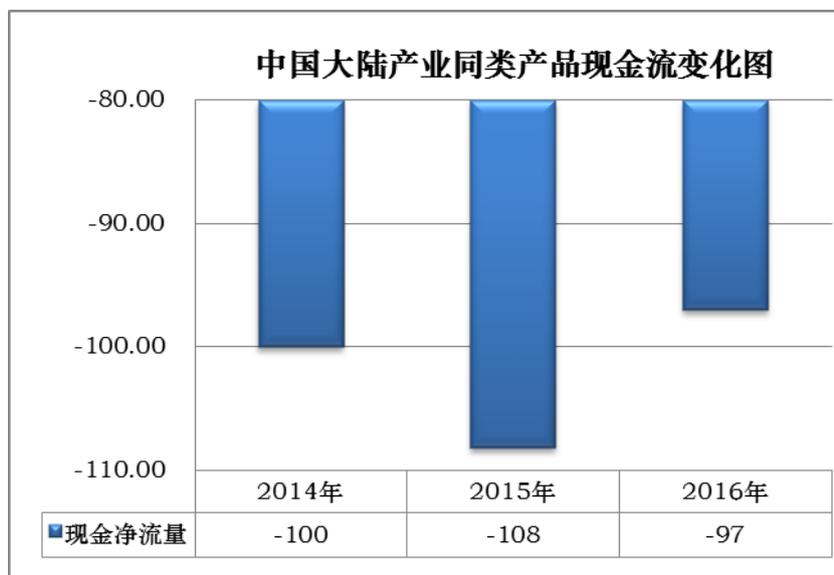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 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4 年	【-100】	-
2015 年	【-108】	-8.20%
2016 年	【-97】	10.35%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表格中同类产品的现金流为本案三家申请人合计数据，鉴于三家申请人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加权平均数据涉及中石油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及申请人母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始终处于巨额净流出的状态。2014 年至 2016 年，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0】亿元、【-108】亿元和【-97】亿元。

3.11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年平均工资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4年	【100】	【100】	-	【100】	-
2015年	【91】	【91】	-8.74%	【100】	-0.42%
2016年	【84】	【84】	-8.38%	【101】	1.28%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 = 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上述表格中同类产品的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年平均工资为本案三家申请人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鉴于三家申请人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加权平均数据涉及中石油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及申请人母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4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4年的指数计算。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2014年至2016年，就业人数分别为【100】人、【91】人和【84】人，2015年比2014年减少8.74%，2016年比2015年进一步减少8.38%，2016年比2014年累计减少16.39%。

同期，就业人员的工资总体呈上涨趋势。2014年至2016年，年平均工资分别为【100】元、【100】元和【101】元，2015年比2014年减少0.42%，2016年比2015年增长1.28%，2016年比2014年增长0.85%。

3.12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4年	【100】	-
2015年	【141】	41.42%
2016年	【204】	44.57%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五：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 = 产量 / 就业人数。

【上述表格中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为本案三家申请人加权平均数据，鉴于三家申请人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加权平均数据涉及中石油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及申请人母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如无特殊说明，在下文有关图例和文字描述中涉及相同数据均以表格中的数值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随着生产规模化程度提高，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呈上升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劳动生产率分别为【100】吨/人、【141】吨/人和【204】吨/人，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比上年提高了 41.42% 和 44.57%。

但如上文所述，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无法完全有效利用，产量增长受到严重抑制，因此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实际上受到了抑制。另外，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降低了生产人员的成本分摊，有利于企业获得更好的经营效益，但是同类产品仍无法摆脱亏损，说明申请调查产品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造成了严重抑制。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通过上述分析和说明可以看出：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之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和市场份额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提高。然而，为了抢占市场，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厂商采取低价倾销策略对中国大陆大量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具体表现在：

1、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以低于生产成本的方式大量低价对中国大陆市场出口，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了严重的压低和抑制，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2016 年比 2014 年累计大幅下降了 40.64%，并且始终与成本倒挂，处于极低水平，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

2、产量的增加和开工率的提高降低了生产成本，有利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效益的改善，但不足以实现扭亏为盈，说明其他因素（主要是价格）对同类产品遭受亏损的负面影响更大，并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状况造成了不利影响，导致装置产能无法有效利用，申请调查期内的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

3、虽然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 2016 年比 2014 年累计增长 77.48%，但是由于销售价格的大幅下降，导致销售收入 2016 年比 2014 年仅仅增长 5.35%，销售收入累计增幅明显低于销售数量的累计增幅，说明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受到了明显的抑制；

4、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增长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61.61% 和 10.23%；

5、尽管中国大陆产业通过各种努力来改善经营效益，包括提高开工率、增加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来降低生产成本，但是销售价格的大幅下降并处于极低水平对中国大陆产业经营状况的负面影响是最主要的，进而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在申请调查期内无法扭亏为盈，平均亏损率处于极高水平；

6、与税前利润相呼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始终也为负值，中国大陆产业为建设同类产品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已经严重影响企业的健康发展；

7、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始终处于巨额净流出的状态。

总的来看，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之下，提高了同类产品产量。但是，为了保证和维持生产，中国大陆产业被迫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牺牲利润为代价来保证生产稳定。即便如此，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仍无法有效利用，开工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期末库存持续增长且所占同期产量比重总体提高，说明产品存在滞销的情况。而且，由于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导致销售收入增长也受到抑制，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现金流始终处于净流出。

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正在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中国大陆产业将遭受更加严重的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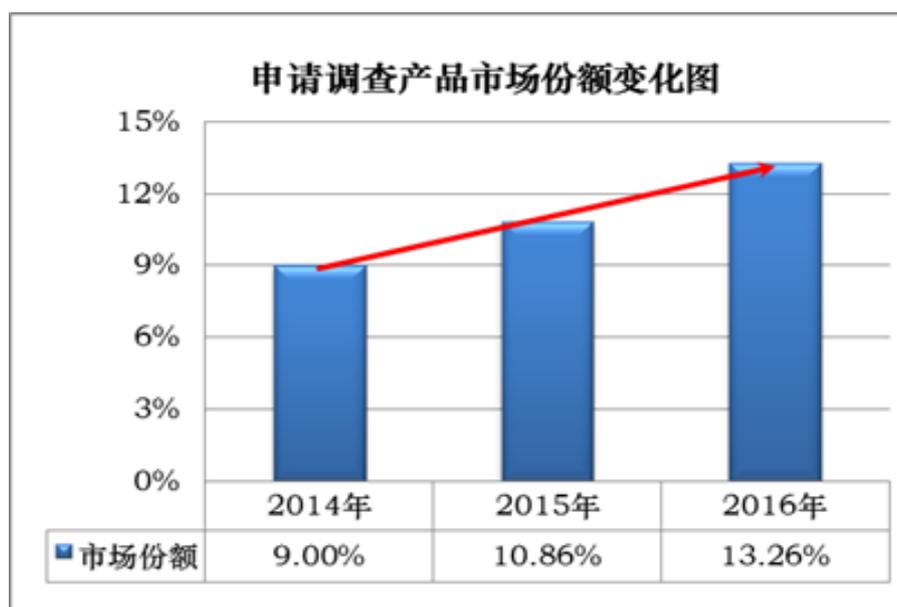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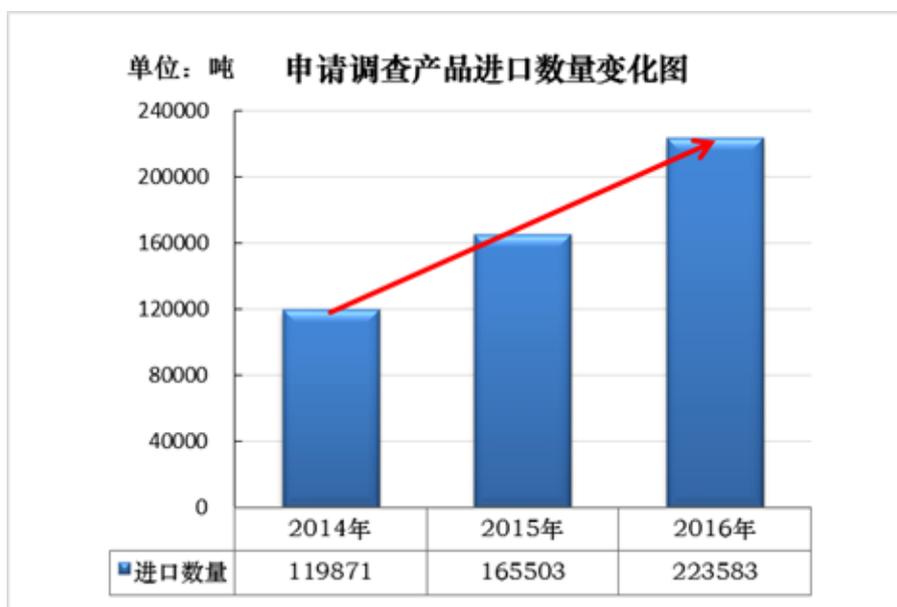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中国大陆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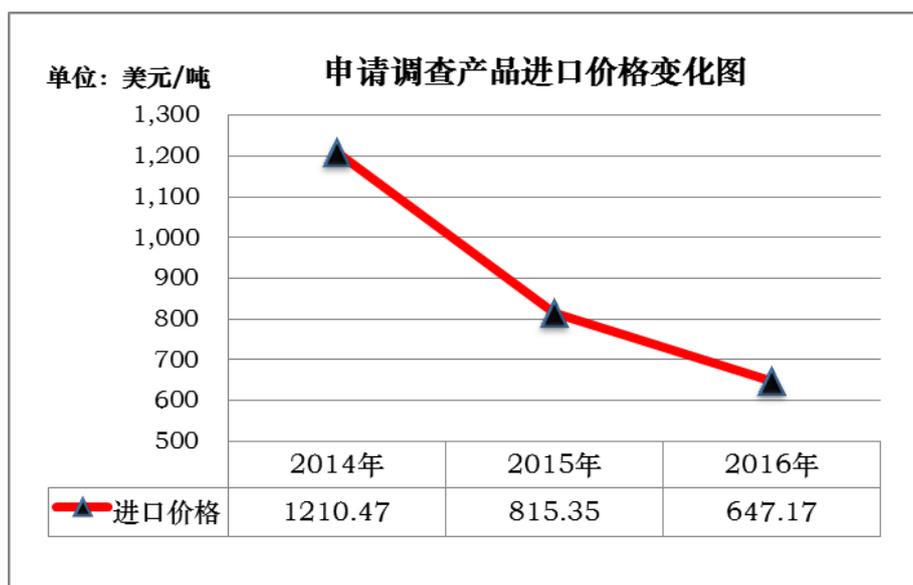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正丁醇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需求量分别为 133.26 万吨、152.38 万吨和 168.61 万吨，2016 年相比 2014 年增长了 26.53%。中国大陆需求的持续增长对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正丁醇生产商具有了巨大的吸引力，使其不惜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抢占中国大陆市场。

申请调查期内，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持续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年进口数量分别为 11.99 万吨、16.55 万吨和 22.36 万吨，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8.07% 和 35.09%，2016 年比 2014 年累计增长 86.52%。

同期，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也在持续上升，2014年至2016年的市场份额分别为9.00%、10.86%和13.26%，2016年比2014年累计提高了4.27个百分点。



在进口数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高的背后，是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2014年至2016年，进口价格分别为1210.47美元/吨、815.35美元/吨和647.17美元/吨，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大幅下降32.64%和20.63%，2016年比2014年累计下降了46.54%。另外，初步证据表明，申请调查产品是在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不公平竞争方式向中国大陆市场进行出口，并且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申请调查产品均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倾销幅度分别高达59.09%、26.52%和57.80%。



鉴于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正丁醇属于同类产品，产品质量相当，可以互相替代，并且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也面对相同的下游客户群体且部分客户完全相同，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因此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在进口数量大幅增加、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稳定提高的背景下，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之间的直接竞争关系不断加剧，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压低和抑制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了不利影响。

首先，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压低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累计降幅高达 40.64%。而且，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下降幅度更大。

受此不利影响，申请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价格差额总体在大幅缩小，2016 年比 2014 年大幅下降了 51.49%。而且，申请调查产品的销售价格明显低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成本加费用，表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向上空间受到了极大的限制。

数据也表明，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生产成本始终处于倒挂，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因此，申请调查产品在压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同时，又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上涨造成了抑制。

其次，为了改善经营效益，虽然中国大陆产业试图通过提高开工率、增加产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行为来降低生产成本，但是这些行为不足以实现同类产品的扭亏为盈，因为影响产品经营效益的因素并不仅仅是生产成本，价格受到压低和抑制对同类产品遭

受的亏损具有更大的负面作用。

也因此，为了避免产量增长可能造成更大的亏损，也为了防止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并对市场造成进一步的冲击，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而且，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是在不断增长的，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增长了61.61%和10.23%。这些事实说明同类产品的生产受到了明显的抑制，在市场上也存在滞销的不利经营状况。

再次，更为严重的是，在同类产品销售数量2016年比2014年累计增长77.48%的情况下，并没有给中国大陆产业带来合理的利润空间。一方面，销售收入2016年比2014年仅仅增长5.35%，明显低于销售数量的累计增幅。另一方面，中国大陆产业在申请调查期内无法扭亏为盈，2014年至2016年的连续亏损，平均亏损率处于极高水平。另外，中国大陆产业为同类产品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始终无法获得有效回收，投资收益率始终也为负值。现金净流量始终处于巨额净流出的状态。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中国大陆产业正在遭受严重损害，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与中国大陆产业遭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保持着明显的对应关系，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是造成中国大陆产业遭受实质损害的重要原因，二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二）其他可能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统计数据，中国大陆正丁醇进口来源国家（地区）除了本次申请的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以外，还包括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南非等国家（地区）。2014年至2016年，其他国家（地区）正丁醇产品的进口数据如下表所示：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平均价格
2014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193,908	225,850,715	1,164.73
	其他国家（地区）合计	74,037	80,750,860	1,090.68
2015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230,898	184,385,507	798.56
	其他国家（地区）合计	65,395	49,443,258	756.07
2016年	中国大陆总进口	326,688	199,694,654	611.27
	其他国家（地区）合计	103,105	54,997,493	533.41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正丁醇进出口数据统计”。

如上表所示，除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以外，其他国家（地区）正丁醇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进口价格呈下降趋势。目前，申请人暂未掌握其他国家（地区）对中国大陆出口正丁醇产品存在倾销的证据。此外，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正丁醇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大陆总进口的 60% 以上，是中国大陆正丁醇产品的主要来源国家（地区），因此，申请人认为，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正丁醇不能否定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2、 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正丁醇的需求量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需求量分别为 133.26 万吨、152.38 万吨和 168.61 万吨，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14.35% 和 10.65%。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3、 消费方式的变化（替代品的出现）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正丁醇产品的政策变化。如上文所述，2014年至2016年，中国正丁醇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正丁醇需求萎缩的情况。

4、 出口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一方面申请人同类产品不对外出口；另一方面就整个中国大陆产业而言，出口量也微乎其微。因此，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变化造成的。

5、 中国大陆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申请人生产正丁醇采用的是有世界水平的装置设备，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质量方面基本相当，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可以互相替代，也得到客户的认可。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申请人生产线完全采用微机自动化控制，并且辅以现代化企业制度和先进管理水平，企业也获得了相关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申请人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中国大陆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售后及时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大陆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中国大陆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中国大陆正丁醇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销售客户群体基本与申请调查产品存在重叠现象，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它阻碍中国大陆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中国大陆产业损害的因素。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大陆产业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活动基本上处于正常运行，未受到严重意外影响。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其他因素不能否定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已经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大陆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大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及时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中国大陆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另外，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对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经营，反而有利于下游产业的良性发展。

首先，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正丁醇与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产品质量与进口产品基本相当，与进口产品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在产品质量上能够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如果能够保持正常开工，中国大陆正丁醇的产量完全可以满足中国大陆下游产业的需求增长，并替代进口产品。

其次，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完全挡在国门外。因此，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

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大陆出口，其正当的进口行为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再次，正丁醇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正丁醇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从长远的角度来看，正丁醇的下游消费企业与正丁醇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正丁醇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倾销进口正丁醇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正丁醇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对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倾销与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中国大陆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国大陆产业的正常发展。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进口正丁醇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了保护中国大陆正丁醇产业的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正丁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并向中国大陆出口的正丁醇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及附件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鉴于对外披露将会对其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单独列示。但是，对于产业的整体情况，申请人业已在申请书公开文本中通过指数、数值区间、变化幅度、图表以及具体文字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披露。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四： 关于中国大陆正丁醇生产情况的说明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4年—2016年版）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正丁醇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八：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的贸易环节费用报告
- 附件九： 台塑公司 2016 年上市年报
- 附件十： 汇率表
- 附件十一： 台湾地区海关统计的正丁醇出口数据
- 附件十二： 马来西亚正丁醇的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三： 美国对墨西哥和加拿大销售数据统计
- 附件十四： 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和美国丙烯进口数据
- 附件十五： 申请人的财务报表和资料